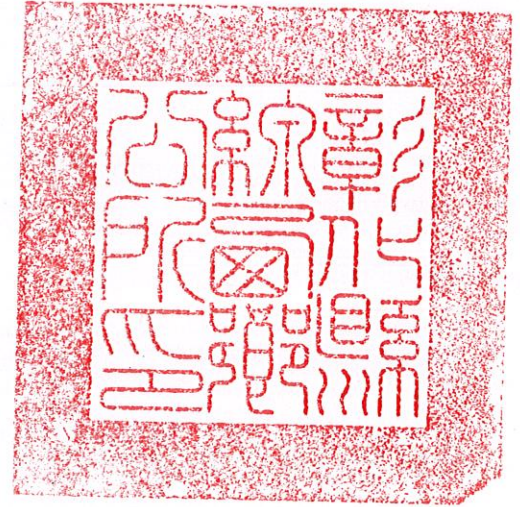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線西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線鄉民字第1110004438A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彰化縣線西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
第十七條之一、第十七條之二、第十七條之三條文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彰化縣線西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6次臨時會議決通過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彰化縣線西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告修正「彰化縣線西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
第十七條之一、第十七條之二、第十七條之三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

彰化縣線西鄉公所